



新时期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新机制建设与综合评估实务

主编：刘吉

中国东方出版社

001208018

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新机制建设与综合评估实务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208018

改则县人口计生工作及改革情况材料

——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计生办

尼玛次仁

一、基本情况

改则县位于阿里地区东部,里拉狮和安狮公路的交通要道。全县土地面积 9.74 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在 4500 米以上,气候非常恶劣,是一个纯牧业贫困大县。每年平均降雨量为 189.6 毫米,年蒸发量达 62430 毫米,年平均气温 -0.2°C ,极端气温 -44°C ,年日照时数达 3160 小时,冬有雪和昼夜温差大,空气稀薄,生存条件非常艰苦,有“十年九灾”之说,以雪灾为主,其它灾害如风灾、雹灾等较易发生,全县下辖 6 乡 1 镇,49 个行政村和一个居委会,人口 18689 人,其中牧业人口 17078 多人,育龄妇女 9322 人,全县计划生育协会一个,全员 79 个人,分部在县、乡、村,专管计划生育等管理和协会的工作人员只有 1 个,每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 18% 以内。

二、改则县计生工作的指导思想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必须常抓不懈,我县计生办在自治区、地区人口计生委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坚持政策指导和自愿相结合的原则,以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节育和经常性工作为重点,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拓宽服务领域,建立计生工作利益导向机制,调动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的积极性,从而渐渐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

三、宣传工作情况

(一) 计生政策的宣传是整个计生工作的重头戏,也是计生工作防患未然的具体要求

一直以来,我县计生办高度重视计划生育的宣传,充分利用各乡、村计生协会成员,每年借乡、村会议机会对广大群众宣传计生政策,宣传次数最低线三次,宣传人数最低线 900 人以上,县上利用机会,及物交会、赛马会、乡、村群众集中期间,县计生协会组成多个宣传组,设立宣传台,利用广播等途径进行大量宣传相关政策、讲解优生优育知识和实

行计划生育的种种好处,县上协会每年宣传人数达 5300 以上。抓宣传工作同时重视协会的建设,每年乡、村协会成员进行培训、在各乡、村设宣传点,通过他们宣传协会政策,从而吸收新会员及志愿者,扩大乡村协会。

(二)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我计生办按自治区、地区人口计生委的指导精神,结合县实际,进行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全面的计划生育服务及随访工作,在每年各乡、村、组,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服务的需要约定时间、地点,扩展随时性流动性计划生育服务,同时我县缺医、缺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实际每年乡医生轮流在县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计划生育技术培训,在各站设服务点,2005 年我办按上级文件精神制定了计划生育技术免费服务方案,以方便群众,调动群众参与计划生育的目标出发,以县卫生服务中心,各乡卫生院为点建立不收费为前提的技术服务站,同时为群众发放免费计划生育服务证。由于计划生育服务上优惠群众、方便群众,在 2005 年县采取综合节育措施的妇女 6240 多人,比去年增加 506 人,免费资金 5 万元左右,计生车流动 6 次,行程 4320 公里。为了提高我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水平,及进一步推广绝育措施,2004 年县物交会我们先后请北京地区妇保站医生、首次在群众自愿基础上扩展计生绝育技术,成功的为 15 名育龄妇女进行手术,成功率 100%。

(三) 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与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建设

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将国家的各项计生优惠政策、法律法规等翻译成通俗易懂的贯文材料,结合全县的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与时俱进,加快发展主题教育活动,扩展以科学致富、计生扶贫为重点的导向机制,从最低生活保障对口扶贫、扶持其牧业生产,逐步提高生活水平,建立老人福利院,生活救助机制等多个方案去完善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牧民和城镇计划生育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帮助,对第一、三产业和劳务输出等方面优先照顾。同时在牧民和城乡居民中提倡生育一孩,对牧民群众中的独生子女户每年奖励 100 元,对入学、招工、发放救资方面优先照顾等,以行政或其它途径想方设法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稳定低生育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在 2005 年全县范围内统计一孩户 217 个,占总户数的 1.8%。

(四) 促进民主政治建设,推进村民自治

实行村民自治是加强在牧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实现群众当家作主的有效形式,我县计生办和协会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在县委县政府的有力支持下,分析我县人口多,及贫困实情,把计划生育工作每年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落入乡、村、组,调动基层干部的计生工作积极性,同时乡、村、组主要负责人选为协会成员,并通过他们来组织群众做工作,实现计划生育工作与村经济协同发展,因此目前我县最基层涌现出一大批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的让群众信得过的贴心人。

(五) 流动人口管理体制的难题与解决的对策

我县流动人口较多,情况复杂,管理困难等实情,县计划生育协会研究决定,首先维护他们的实际权益出发,权益与本地人一样,计划生育宣传和服务,并落实优惠政策,在实践中探索完整管理方案,计划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努力做到同管理同服务。

(作者简介:尼玛次仁,西藏阿里地区改则县计生办主任)

爱心浇开“幸福花”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计划生育协会

洛 桑 索朗巴珠 德 吉 次单卓嘎

城关区位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市中心,是西藏的政治、文化、经济、旅游的中心。区辖有四个乡、七个街道办事处,12个行政村、28个社区居委会,2004年总人口46730人,17115户。全区已婚育龄妇女10839人。自我区2000年被确定为幸福工程项目区以来,根据拉萨市“幸福工程”组委会章程,按照“小额资助、直接到人、滚动运作、劳动脱贫”的模式,本着“幸福工程”的宗旨和任务,达到“治穷、治愚、治病”为目的,到2005年6月共为28位贫困母亲一次性提供5000—15000元的救助金,使用期为2年,期满收回后再救助其他贫困母亲。截止今年6月份,项目运作4个周期,共滚动4轮,累计投放救助金211999元,惠及3个乡镇的10个村、居委会。共有28位贫困母亲和128人得到救助,被救助的贫困母亲户增收128389元(不包含2005年的救助),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具体做法

(一)加强领导,强化宣传。幸福工程是在计划生育工作进入稳定低生育水平阶段,通过经济手段,以利益导向机制转变生育观念,巩固和提高计划生育成果的有益探索。其顺应广大贫困母亲的意愿,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要求和体现。为此,区委、政府非常重视此项工作,在计生协会设立了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救助项目的考察论证、救助对象筛选,救助资金的争取、发放、回收及巡回督导,中期评估等工作。确保了幸福工程项目的健康高效运转。同时,切实加强对幸福工程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我们通过召开贫困母亲会议、走访座谈、发放宣传单、召开群众、新闻记者和有关领导参加的救助金发放仪式、电视、报纸等多种有效形式加大对幸福工程的宣传力度,让广大贫困母亲深知这些钱来自社会各界和个人的捐助,凝聚着全国幸福工程组委会各级领导的心血,是一份份爱的奉献,来之不易,要倍加珍惜。几年来,我区在西藏电视台《西藏人口》栏目4次专题报道过幸福工程实施情况和感人场面,从而为幸福工程顺利实施创作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严格程序,规范运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救助工作:一是村(居)委会向乡、办事处上报贫困母亲名单,经乡、办审核后,由符合救助条件的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和名单上报区项目办。村级对上报申请救助的贫困母亲名单向群众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区项目办根据乡、办上报的申请和名单,进村(居)委会入户

时贫困母亲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两次经后,符合救助对象的贫困母亲上报市项目办审核确定后将救助资金投放到户;并与乡、办事处、村(居)委会、贫困母亲户签定协议书;三是项目运作半年和年底时,区项目办到实地进行效益评估,写出中期和年终评估报告,报市幸福工程组委会;四是协议期满,乡、办事处负责收回贷款,集中上缴区项目办,区项目办如数上缴市幸福工程组委会。救助收回后,区项目办向市幸福工程组委会申请实施下一轮救助计划。

(三)严把“三关”,精心操作。为确保救助资金取得最大社会效益,且投得出、收得回,我们在项目管理上严把“三关”:一是严把救助对象“确定关”。在乡村两极筛选上报的基础上,区项目办严格按照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不救助、没有项目脱贫计划的不救助、没有劳动致富积极性的不救助、优先救助计划生育户“三不一优先”原则,逐户考察论证,确定救助对象和项目。二是严把救助资金“放贷关”。救助对象确定后,以乡、办事处为单位集中发放救助金。市幸福工程组委会与区项目办、乡、办事处、村(居)委会、贫困母亲户签定贷款协议书,乡、办事处、村(居)委会主任签字加盖公章担保,贫困母亲亲自到场领款;三是严把“评估关”项目运作半年,与市幸福工程组委会共同组织一次效果调查评估。现场逐户了解资金使用、项目进度、运营等情况,通过谈、查、看、问,进行效益预测,查找问题,及时督促。项目运行期满,再次组织综合评估。

(四)“三治”并举,全面救助。我们按照“幸福工程”的任务和要求,坚持治穷、治愚、治病并重并举,统筹兼顾,全面救助。在发放救助金的同时,区计生办免费为贫困母亲及其已婚育龄妇女进行了妇科病的检查。仅在2004年共为774名贫困母亲及其已婚育龄妇女进行了妇科病的检查,查治疾病329例,治愈妇科病280例。同时区政府制定了对贫困户孕产妇住院分娩的从医疗管理大病统筹资金中报销费用100%的政策。区项目办和计生办联合,每年组织1—2次下乡,对贫困母亲进行劳动致富、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知识宣传。通过治愚、治病,被救助贫困母亲的身体素质、文化素质有了明显提高,有效防止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

二、取得的成效

几年来,通过实施幸福工程,有效地解决了部分贫困母亲“有本事,没本钱,致富难”的问题,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实施以来,累计为贫困母亲投放救助金211999元(包括2005年6月份投放救助金93000元),2000—2004年共为贫困母亲投放救助金118999元,创收达128389元,被救助的贫困母亲脱贫率达83%左右。夺底乡贫困母亲巴桑卓玛,一家6口人,家住3间土房,上有70多岁的老人、下有2个幼小的小孩,家庭生活极为困难。2000年巴桑卓玛得到幸福工程救助金5000元,购买更新了一辆手扶拖拉机,农闲时期搞起了运输。通过辛勤劳动,一年时间收入8000余元,不仅挣了钱,而且改建了住房,家庭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现已走上了富裕道路。娘热乡的贫困母亲仓决一家三口人,仅靠三亩地的耕地来维持生活,生活极为困难,她和她的家人意识到不能仅仅靠这三亩地的耕地来过艰苦的生活,况且女儿还小,为了不让女儿以后受苦受累,加上女儿上学

的杂费越来越高,使本来不太宽裕的家庭带来了一定的负担。她一直都想筹资开办一家小卖部,而且已经计划了很久,但因没有本钱而拖了下来。正当她为此事发愁时,在2002年得到了“幸福工程”项目贷款5000元,当她拿到贷款后,经过市场调查,并到拉萨市场进货,在自家小院里办起了小卖部。经过两年的经营,她不仅还清了全部的贷款,而且女儿的学费也从商店的收入中支出的,家庭生活条件也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尝到“幸福工程”所带来甜头的她不甘心就此满足现状,再次向“幸福工程”申请贷款,项目办根据本人和乡政府的申请于2005年6月又给她贷款10000元,提高了小卖部的本钱。通过“幸福工程”的贷款和她的勤劳的双手,现已盖起了新房。

(二)社会效益明显。一是幸福工程的成功做法为地方政府发展经济提供了借鉴管理模式,二是通过实施幸福工程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和治病、治愚,大大提高了贫困母亲在家庭、社会上的地位,形成了尊重妇女、关心贫困母亲的良好风气;三是通过实施幸福工程,促进了社会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幸福工程以救助贫困母亲为对象,救助一位贫困母亲,也就支撑起一个家庭,激活了一个社会“细胞”,不仅改变了贫困母亲本人一生的命运,也为其他家庭的文明幸福奠定了基础。

三、几点体会

(一)思想认识到位,是实施好“幸福工程”项目的首要前提。我们深刻认识到:幸福工程是一项跨世纪的社会工程,他是惠及每一个贫困母亲,造福社会、巩固计划生育成果的“民心工程”。完全符合党的根本宗旨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也顺应了贫困母亲的期盼,是推动市场经济体制下计划生育工作的一个重要动因。实施幸福工程项目,是直接改善贫困母亲生活质量的有效途径,不但能够克服贫困母亲眼前的贫困现状,而且还促进了贫困母亲劳动致富能力的提高,可谓是一次投入、终生受益的好办法。正是由于我们认识到位、思想统一,高度重视,创作性地开展工作,才使幸福工程在我区深深扎根,并开出了幸福之花。由此在巩固好几年成果的基础上,使其得到持续和进一步发展。

(二)严把放款条件,是实施好“幸福工程”项目的关键所在。我们在放贷时,首先向贫困母亲阐明:幸福工程项目款不同于社会救济款,在使用上有条件。被救助贫困母亲必须是计划生育户且诚信度高,有劳动致富的积极性,个人收入在全村人均收入以下,且要有一定的偿还能力,要选择回报率高的短、快项目。在运作过程中严把“三关”:严把救助对象“确定关”、严把救助资金“放贷关”、严把“监督评估关”,通过规定条件和严把“三关”,提升了项目运行的质量,从而奠定了还款的基础。

(三)积极主动还贷,是实施好“幸福工程”的保障。幸福工程救助金的还款率不仅直接反映该项目的运作质量,管理水平、管理方式,而且反映了实施对象的法律意识、诚信程度及个人和乡、办的形象。区项目办在项目运作过程中,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负有上对国家负责,下对贫困母亲负责的双重责任。对贫困母亲负责是,搞好项目全过程服务、高质量运作,确保贫困母亲在增收的前提下,还有能力还贷;对国家负责是坚定地遵守和履行与拉萨市幸福工程组委会签定的协议条款,保证国家资金按期足额收回。幸福工程项目实施几年来,没有流失一分钱。我们体会到,只有做到规范操作,诚信为本,才能得

到上级的信任和支持,保持幸福工程顺利实施。

我区在实施幸福工程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由于受资金的制约,惠及的面还不够宽泛,所以我们的工作与贫困母亲的期望还有很大的差距,我们深知还有许多方面需要去探索、创新和升华,借鉴学习其他项目地区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让“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在我区开出更加绚丽的花朵,结出累累硕果!

(作者简介:洛桑,西藏拉萨市城关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局长

索朗巴珠,西藏拉萨市城关区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

德吉,西藏拉萨市城关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干部

次单卓嘎,西藏拉萨市城关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干部)

落实科学发展观,永葆先进性 努力实现人口计生工作新跨越

——贵州省息烽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刘广健

息烽县下辖4镇6乡,161个村,8个居委会,1575个村(居)民小组,总面积1036.5平方公里,现有人口25.19万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切实抓好计划生育这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宏伟事业,我县历届党委、政府始终如一地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在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用少生快富奔小康总揽全县人口计生工作大局,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努力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在平时工作中,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计生分管



作者刘广健近照

领导具体抓负实责,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坚持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近几年又加快建立“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新机制,不断夯实基层基础,长期坚持实行目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取得了非常可喜的成绩。我县自1975年全面实行计划生育30年以来,全县至少少生了10万人口,为家庭和社会节约抚养费58亿元,大大缓解了人口压力,降低了潜在风险,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1983年、1986年、1993年先后3次被国家计生委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光荣称号,1996年成为全省首批实现“三为主”工作的达标县,1997年被省计生委评为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达标县,连续十一年被安顺地区和贵阳市评为一等奖或特等奖。继1996年获贵阳市综合目标考核一等奖后,2004年再次获得贵阳市综合目标考核一等奖。药具工作已连续4年获市级专项考核一等奖。2005年,人口出生率控制在9.2‰,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5.44%,村(居)民自治覆盖面达63.31%,顺利完成创建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合格县任务,县药具站被评为“全国人口计生系统药具工作先进集体”,计生协会工作达到省级示范标准。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这也是党和政府在新的历史时期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出的新目标和新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人口问题密切相关。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相处,人口始终是基础性和关键性要素。要想在人口计生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好科学发展观,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努力实现人口计生工作新跨越,就必须主动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新形势和新要求,切实转变工作理念、思路、机制和方法,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努力为构

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首先,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要达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要求,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更快更好地发展,切实维护人口安全和群众合法权益,就必须引入符合时代精神、顺应发展潮流的执政新理念。一是人本理念。由“以数为本”向“以人为本”转变,坚持把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既满足个人的充分发展,又促进全体人民的全面发展;既考虑人们的现实利益,又考虑人们的长远利益;既关注当前人口,又兼顾未来新增人口;既重视研究人口自身发展的规律,又重视研究和把握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规律。二是服务理念。坚持服务先行、服务至上、服务为重。尊重群众的计划生育主人翁地位,始终保持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反映群众诉求,满足群众需求,维护群众权益,让人民群众满意。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中加强管理,在服务中化解矛盾,在服务中落实政策,在服务中促进和谐。三是法治理念。摒弃不合时宜的惯性思维和传统做法,做到自觉学法、坚决依法、善于用法、严格执法,注重运用法律武器解决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真正做到做决策、办事情、抓落实都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四是结合理念。树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思想,部门之间、上下之间、条块之间、地区之间加强协调,保持沟通,整合资源,使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与相关领域的改革相结合、相衔接、相促进,推动政策间的互补、互动、互促,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运用政治力、经济力、文化力、行政力等动力因素,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新格局。

其次,构建和谐计生,要着力维护人口安全和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计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有机组成成份。为了构建好和谐计生,我们在继续严格执行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同时,要着力消除和谐障碍,增强和谐基础,营造和谐氛围,切实维护人口安全和群众合法权益。

一要认真维护人口安全。人口安全是国家安全的主体,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全面实行人口计生工作30年来,我县在人口控制方面取得了十分明显的成效。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的低生育水平是不稳定的,由于受人口再生产的惯性作用及受群众婚育观念滞后的影响,人口增长仍然存在很强的反弹势能。与此同时,“人口生态系统”整体上还不稳定,人口问题日益复杂化、多元化、隐蔽化,已经由过去的数量问题为主向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问题相交织转变,人口素质不高、人口流动失序、早婚早育、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分布不合理,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等问题,给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带来严峻挑战。因此,人口计生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要求,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树立“大人口观”和“人口生态观”,始终把维护人口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坚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不动摇,围绕大局抓重点,集中精力攻难点,开拓创新出亮点,努力营造人口数量适度、人口素质提高、人口结构均衡、人

口分布合理、人力资源充足的人口环境。

二要认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人口计生工作与每个家庭、每位育龄群众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尤其是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和谐。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人口计生工作,不只是把群众作为计划生育的工作对象,更要作为计划生育的主人和服务的主体,在落实生育政策、规范生育行为、维护生育秩序的同时,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关注、尊重和实现群众在计划生育上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参与权。坚持把群众拥不拥护、赞不赞成、高不高兴、满不满意作为检验人口计生工作的最高标准,不断优化外部环境,淡化行政强制,细化优质服务,强化综合治理,硬化利益引导,尽最大努力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方式方法与群众利益的统一,满足广大育龄群众提高生产质量、生育质量、生活质量的物质文化需求,不断提高群众对政策的认同度,对行政行为的满意度以及推动政策落实的参与度,激发群众主动参与计划生育的内在动力。

第三,切实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建立和推行十个新机制

(一) 综合治理机制

人口计划生育是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大事,是一项具有全局性的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要求,举全社会之力,采取法律、教育、经济、行政等措施,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县乡都要成立计划生育新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人口计生工作摆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位置总体规划,综合决策、综合协调、综合治理、优先部署、优先保证经费、优先配备人员,随时研究解决新机制建设中的各种问题,为人口计生工作提供坚强保障,研究制定实施新机制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每年层层签订《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书》和《综合治理人口计生工作责任书》,加大检查力度,严格考评,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并实行诫免谈话,黄牌警告、红牌“一票否决”制度。坚持和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分析人口形势,督促综合治理部门切实落实职责,形成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的格局。

(二) 财政投入机制

县乡镇财政要将计划生育事业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证。县财政按人均5元纳入财政预算。根据适应发展,逐年提高的原则,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决定》中“人口计生事业费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的要求,确保每年计生事业费的足额投入,社会抚养费全额用于计划生育事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10%全额用于解决落实村计生专干和育龄妇女小组长的报酬。

(三) 队伍建设机制

在机构改革中,确保县、乡镇两级人口计生机构、人员稳定。要积极引进计生专业人

才,并严把进入关。对县乡计生站所缺的执业医师采取选调和公开招考的办法解决。对执业助理和护士资格人员采取培训的办法解决。全面推行乡级计生干部到村级担任专职的人口主任(工资、待遇、身份不变)主抓计生工作。强化培训,不断提高计生干部思想道德水平、科学文化知识、民主法制意识和专业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大大专学历学习进修力度,切实提高全县计生干部的学历程度。强化责任意识,强化服务意识,强化考核奖惩,建立政绩档案,对政绩突出的计生干部予以提拔使用。

(四)利益导向机制

落实法定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政策;大力开展计生“三结合”工作;扶持计生贫困家庭尽快脱贫致富。推行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双女结扎户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结扎户家庭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时,每户每年补助参合经费10元,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

(五)依法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基础,以《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为主体,以政府规章为补充的人口计生法制体系,逐步建立完善人口计生工作运行机制。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行为,建立科学、严格的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七不准”,杜绝行政侵权行为或恶性案件的发生。完善计划生育合同管理和村规民约;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依法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的自觉性,不断增强计生干部的依法管理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六)优质服务机制

巩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和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殖健康等多方面的需求,扎实推进“三大工程”,全面提升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按照《贵阳市出生缺陷干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市、县、乡镇三级出生缺陷干预服务网络,重点实施一、二级干预,努力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建立健全以“县站为龙头、中心乡镇站为骨干、一般乡镇站为依托、村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计生技术服务网络体系。强化技术人员技术培训、执业资格培训,力争实现每乡镇计生站有一名以上的执业医师。进一步完善全县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平台建设,实现与全省、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互通。积极搭建人口计生与公安、民政、卫生、人劳社保、工商等相关部门互联互通的综合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把育龄妇女生殖健康优质服务、奖励扶助、协会工作全部纳入信息化管理。

(七)宣传教育机制

坚持大宣传、大联合、出精品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开展以“关爱女孩行动”为主题的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这根主线,做好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建设新型生育文化。人口计

生、教育、农业、卫生、民政、劳动、妇联、共青团等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关爱女孩行动”优先优惠政策。在中小学开展人口国情教育、青春期性健康教育和青少年生殖健康、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等防护知识的宣传。开展好面对面、渗透式的宣讲和编制以人口计生内容为题材的文艺节目,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人口计生政策法规和优质服务内容送进千家万户,增强全社会的人口意识,促进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

(八)村(居)民自治机制

加强村(居)级班子建设,落实村支两委计划生育责任。配齐配强村(居)级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建立计生协会小组,落实村(居)支书、村(居)主任、村(居)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的报酬,提高其政治和经济待遇,确保村(居)级计生工作有人干。创建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模范村、合格村,开展好对薄弱村的帮促转化活动。建立以奖代补的奖励制度,对村(居)民自治模范村,乡镇要给予一定奖励,激励村组计生干部加大工作力度,发动和引导群众提高自治能力。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制定自治章程,做到“一村一章程”,依法建章、依章立约、依约理事,让群众对计划生育“事前参与、事中介入、事后评议”行使民主权利,建立完善民主议事、民主评议、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制度,增强群众主人翁意识、自治意识、监督意识。在村级大力推广“两委负总责、协会当骨干、家庭为中心、群众做主人”,“一本章程揽全局、一个民约管到底,一个监督作保障、承诺服务争满意”等多种自治模式,使计生管理、服务的政策措施落实到每个家庭和育龄人群。在城镇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计生管理体制。在社区完善计生服务体系,逐步形成“社区管理、部门配合、物业协助、业主参与”的运行机制;理顺并落实流动人口以“现居住地为主、属地化管理、民化服务、依法维权”的管理体制,形成现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及时沟通联系,公安、工商、人劳社保、民政、建设、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九)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机制

全县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推进流动人口综合治理。以城乡结合部和城镇、社区为重点地域,以已婚育龄妇女为重点人群,以落实避孕节育措施为重点环节,完善管理服务网络,建立完善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市民化服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保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流动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加强流动人口计生信息化交换平台规范运行管理,坚持及时交换制度,提高流动人口信息交换质量。

(十)科学管理考核机制

进一步完善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提倡求真务实,精简指标体系,突出重点,改善考核评估环境,改进考核评估手段。力求做到既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又确保数据的客观可靠;既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又体现客观公

正,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的正确导向作用,使人口计生工作在创新中持续发展。

总之,我县全面开展人口计生工作 30 年来,取得了非常可喜的成绩。我们县将一如继往的继续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永葆先进性,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求真务实、实事求是的政绩观,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合理引导人口分布等工作任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争取在“十一五”期间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

(作者简介:刘广健,贵州省息烽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五网并举 打牢基础 努力做好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工作

——河北省任丘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杨占英 刘泊杰

任丘市是一个县级市,位于冀中平原白洋淀边,是华北油田总部所在地。全市共有 15 个乡镇、3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416 个行政村,总人口 77.84 万人(含华北油田)。由于具有华北明珠—白洋淀和华北油田两大优势,我市在省内属于经济发达、商贸繁荣的县市,流动人口较多,到 2005 年 9 月底已达到 4 万多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达到 1 万多人,给计划生育管理带来很大影响。为此,任丘市委、市政府从“五网”建设入手,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强化综合治理和优质服务,使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有序的轨道。

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强基础,密织“组织网”,形成齐抓共管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的强大合力

(一)建硬网络。我市于 1995 年就成立了以市委、市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计生、公安、法院、司法、民政、工商、劳动等有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领导小组,并在市、乡、村三级设立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确定为常设机构。今年又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委会和厂矿企业建立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全市形成了上下贯通、左右相连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网络。

(二)配强队伍。市委、市政府从计生、公安、法院、工商、劳动、民政、司法等部门和市区三个街道办事处抽调了 31 名业务骨干到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任专职工作人员,各乡镇也安排了 2-3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同时成立了一支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队,负责全市流动人口的清查登记和服务工作。做到了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工作无死角,服务又到位。

(三)落实责任。自 1995 年以来,我市坚持每年年初召开一次由各乡镇和相关部门一把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并由市委书记、市长与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各相关部门一把手签订综合治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把各项责任目标分解到各乡、村和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到每个人头,在全市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体系。



作者杨占英近照



作者刘泊杰近照

二、抓规范,打造“管理网”,建立流动人口计生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一)依法管理。依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制定了三项管理措施。一是加强源头管理。定期深入乡村和街道门店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主动上门为流动人开展生殖保健服务。并把市乡两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确定为流动人口定点服务站,全方位为流动人口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二是实行属地管理。按照“谁出租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了社会治安管理、出租管理、物业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之中,与流动人口及用工单位、雇主、出租房主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同》,层层落实责任。几年来,累计签订《计划生育合同》6万多份。三是强化综合管理。抽调计生、公安、工商、劳动等部门人员实行了一站式联合办公,为流动人口提供便捷的办证验证服务。从1998年起,计生、公安两部门加强协作,在公安各派出所设立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站,实行查验《婚育证明》、办理《暂住证》一条龙服务。同时,建立了有奖举报制度,对流动人口政策外生育的,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强化督查。市委、市政府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纳入了各级、各相关部门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坚持每季度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评估,检查考核结果计入年度总成绩,严格兑现奖惩。1997年5月,我市在对各乡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时,发现流动人口主要的聚居区—新华路办事处存在不少外孕外生问题。据此,市委、市政府给予办事处黄牌警告,并责令限期改变落后面貌。此举对各乡镇特别是新华路办事处触动很大,该办事处立即召开班子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并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流动人口进行了清登核实,并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解决。

(三)严格奖惩。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印发了《任丘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项治理达标标准》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评估办法》,年终依据考核评估结果进行综合排位,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工作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黄牌警告,并对严重失职的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架桥梁,优化“服务网”,提高流动人口对计生工作的满意度

(一)宣传服务。我市按照“大联合、广覆盖、出精品”的宣传工作思路强化对流动人口的宣传教育,在电视台开办了流动人口宣传专栏,在车站、集贸市场集中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和《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流动人口计生知识的宣传,并先后印发了8000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知识汇编》,购置了1万多套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办法挂图和VCD光盘、录像带学习观看,协调各级各部门在各种节日、纪念日上街或深入乡村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几年来,共出动宣传车300余辆次,印发宣传品200多万份,进一步增强了流动人口的忧患意识和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的自觉性。如:山西永济市已婚育龄妇女张玉芳来我市燕山道开了一家小吃部,起初不接受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通过我们一次次登门宣传计划生育政策,转变了她的态度。